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考生書審準備重點指引

學系：電機工程學系

審查資料項目/名稱		審查重點	撰寫指引
修課紀錄	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參考班排、校排、類組排名百分比	主要依據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評分。
課程學習成果	C.成果作品	一、個人特質、興趣、專長。	就各課程書面報告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作品提供至多3件。
多元表現	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一、所參加競賽(個人或團體)的重要性及成績。 二、是否有專業領域相關之特殊表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參加競賽(個人或團體)的證明。 ➢ 特殊表現之證明。 ➢ 與本系之專業領域相關競賽(或特殊表現)更佳，無則免交。
學習歷程自述	N.自傳(學生自述)	一、個人特質、興趣、專長。 二、在校期間特殊經歷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多元表現。 三、在校期間之學習表現 四、學習歷程的反思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說明個人特質、興趣或專長。 ➢ 條列式書寫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表現。(泛指在學期間之校內外各類表現，如擔任幹部、參與社團、志工活動、競賽、語文檢定及特殊事蹟...等，並請舉證。) ➢ 說明反思學習歷程或成果與本學系之關聯性。
	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一、申請動機 二、學習及生涯規劃 三、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說明就讀本系之具體理由。 ➢ 大學生涯規劃，並說明如何執行。 ➢ 規劃如何精進專業知識能力。
其他	有利審查資料		